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 年度公司拟与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潭热能”）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因 2022 年度浦潭热能为公司原子公司，公司与浦潭热能间不涉及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洪鸿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赖建平、徐春霖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度，公司与浦潭热能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含税）	2023 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含税、未经审计,2022 年不属于关联交易）
向关联人采购	浦潭热能	热能	参考市价协商定价	不超过 5,000 万元	59.32	2,917.47 万元

（三）上一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因 2022 年度浦潭热能为公司原子公司，公司与浦潭热能间不涉及关联交易。

上一年度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烟煤	华峰电力	558.74	不超过 600 万元	2.78%	6.88%	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7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9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祖晓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MA8W0D3M5D

住所：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2022-05-2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浦潭热能总资产 30,280.17 万元，净资产 27,494.59 万元，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 4,157.17 万元，净利润-804.9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2 年 7 月 31 日，绿康生化、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

力亚洲”）、富杰（福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杰福州”）、北京康闽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康闽”）等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及资产置出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绿康生化将浦潭热能 100%股权，出售给合力亚洲、富杰福州、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以下简称“资产出售”），其中合力亚洲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70%股权、富杰福州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18%股权、北京康闽或其指定主体受让浦潭热能 12%股权。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1 月，上述资产出售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成。

鉴于目前浦潭热能的实际控制人洪祖星为公司董事洪鸿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浦潭热能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的关联法人。

经公司查询，浦潭热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浦潭热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将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四、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方

甲方（使用方）：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

（二）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三）合同期限：2023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条款

第一条：使用地点、产品和单价、结算

- 1.1 使用地点：福建浦城工业园区浦潭工业园绿康生化浦潭厂区；
- 1.2 使用产品（热能）：压缩空气、冷冻水、蒸汽、导热油、RO 水；
- 1.3 使用总金额：5,000 万(按实际使用费用结算)
- 1.4 价格：蒸汽价格实行煤价与汽价的价格联动，蒸汽价格（含税）=基本汽价+煤汽联动价格调整值，依据煤汽价格联动调整办法确定每月蒸汽实际价格。压缩空气、冷冻水、导热油、RO 水根据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第二条：供给方式

- 2.1 供给方式：乙方通过管道向甲方供热。

第三条：收费结算

- 3.2.1 费用结算：每月按实际用量结算一次。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浦潭热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收付款条件符合正常商业逻辑，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3 年度拟与福建浦潭热能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税）的日常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双方已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合同，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将由交易双方在本次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另行签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综合能源框架协议》
-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8 日